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2年7月3日

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	A234567891
納稅義務人姓名	柯大仁
申請歸戶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（適用已辦理委託轉帳者）※注6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
寄送方式 （二擇一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，投遞地址：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，電子信箱：a23949211@gmail.com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：
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 納稅義務人姓名：柯大仁 印 (簽章)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：A234567891 電話/手機：23949211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7-2 號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申請使用牌照稅歸戶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：
 - (1)每張歸戶之繳款書以5筆車籍號碼為限。
 - (2)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，以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進行歸戶，合併列印為1份。
- 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期開始適用。
- 申請/變更案件受理後，本處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進行認證，逾期將無法認證，且視同未完成申請(僅申請寄送方式為電子者適用)。
- 請勿使用大陸地區之電子郵件信箱，避免收不到驗證信(僅申請寄送方式為電子者適用)。
- 繳款書歸戶後，若應納金額超過3萬元，無法至便利商店繳納補單。
- 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，適用於已申辦長期約定轉帳繳納使用牌照稅者；未申辦約定轉帳者，請逕填寫委託轉帳代繳(領)各項稅款約定書一併申請長期約定轉帳及繳納通知歸戶作業。